**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〔五届〕第145号**

**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**

**关于重庆市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**

（2021年7月29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的授权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作如下决定：

一、我市契税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。

二、符合《契税法》第七条规定情形的，按以下办法免征或减征契税：

（一）因土地、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、征用，重新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，选择货币补偿的，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部分的免征契税，超出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；选择房屋产权调换、土地使用权置换的，不支付差价的免征契税，支付差价的，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。

（二）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，重新承受住房权属，由区县（自治县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认定，报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同意后，免征契税。

三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税务机关、规划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治税的分工协作工作机制，加强契税征收管理，实现信息共享，推进税收共治。

四、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《重庆市契税征收实施办法》（渝府令〔1998〕28号）同时废止。